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重慶路橋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的
法律意見書

2016 年 8 月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6-37层 邮政编码:100022
36-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Beijing 100022,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2288 传真/Fax: (8610) 65681022/1838
网址 <http://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委托，指派王卓律师、刘枳君律师出席贵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就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相关问题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根据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出具。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被其他任何人用于

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法律意见书随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予以公告。

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贵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1、本次股东大会由 2016 年 6 月 22 日召开的贵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做出决议召集。贵公司董事会已分别于 2016 年 6 月 23 日、2016 年 7 月 23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发布了《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以下统称“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对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进行了公告。

2、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载明了现场会议的时间、地点、网络投票的时间、投票代码、提交会议审议的议案、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贵公司联系电话及联系人等事项。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 2016 年 8 月 1 日 9 时 30 分在重庆南坪经济技术开发区丹龙路 11 号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时间为 2016 年 8 月 1 日，其中：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

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6 年 8 月 1 日 9:15-9:25, 9:30-11:30 和 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6 年 8 月 1 日 9:15-15:00。全体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的任意时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者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2. 本次股东大会由贵公司半数以上董事推选董事谷安东先生主持。

经核查, 本次股东大会的实际召开时间、地点、内容、方式与会议通知一致。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和方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一)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贵公司董事会, 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有权出席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为: 截至2016年7月26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时,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全体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该股东代理人可不必是贵公司股东; 贵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本所见证律师。其中:

1、出席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

经核查, 出席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10人, 代表股份数为263,131,137股, 占贵公司在股权登记日总股份的28.99%。

2、参加网络投票的人员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统计结果,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51名,代表股份数为71,639,047股,占贵公司在股权登记日总股份的7.89%。

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加表决的股东,其身份已由上海证券信息有限公司进行认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所载明的议案进行了表决。

2、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事项的现场投票表决部分,由本次股东大会指定的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及本所律师进行了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3、贵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结束后,上海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贵公司提供了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表决权总数和表决结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其中现场会议部分按《上市公司股东

大会规则》的规定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及本所律师共同进行了监票和计票。网络投票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会议主持人当场宣布了表决结果。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本次股东大会以71,212,051股赞成，1,623,397股反对，0股弃权，261,934,736股回避，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97.77%赞成。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中小投资者（包括出席现场会议和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出席的所有中小投资者，下同）表决结果为：71,212,051股赞成，1,623,397股反对，0股弃权，261,934,736股回避，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97.77%赞成。经核查，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2. 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方案进行重大调整的议案》

2.01 交易对方和标的资产

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本次股东大会以71,196,551股赞成，1,638,897股反对，0股弃权，261,934,736股回避，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97.75%赞成。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中小投资者（包括出席现场会议和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出席的所有中小投资者，下同）表决结果为：71,196,551股赞成，1,638,897股反对，0股弃权，261,934,736股回避，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97.75%赞成。经核查，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2.02 作价依据及交易对价

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本次股东大会以71,196,551股赞成, 1,638,897股反对, 0股弃权, 261,934,736股回避,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97.75%赞成。其中,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中小投资者(包括出席现场会议和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出席的所有中小投资者, 下同)表决结果为: 71,196,551股赞成, 1,638,897股反对, 0股弃权, 261,934,736股回避,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97.75%赞成。经核查,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2.03 对价支付方式

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本次股东大会以71,196,551股赞成, 1,638,897股反对, 0股弃权, 261,934,736股回避,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97.75%赞成。其中,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中小投资者(包括出席现场会议和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出席的所有中小投资者, 下同)表决结果为: 71,196,551股赞成, 1,638,897股反对, 0股弃权, 261,934,736股回避,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97.75%赞成。经核查,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2.04 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本次股东大会以71,196,551股赞成, 1,638,897股反对, 0股弃权, 261,934,736股回避,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97.75%赞成。其中,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中小投资者(包括出席现场会议和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出席的所有中小投资者, 下同)表决结果为: 71,196,551股赞成, 1,638,897股反对, 0股弃权, 261,934,736股回避,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97.75%赞成。经核查, 本次会议审议的

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2.05 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本次股东大会以70,979,451股赞成，1,855,997股反对，0股弃权，261,934,736股回避，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97.45%赞成。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中小投资者（包括出席现场会议和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出席的所有中小投资者，下同）表决结果为：70,979,451股赞成，1,855,997股反对，0股弃权，261,934,736股回避，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97.45%赞成。经核查，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2.06 股票发行数量

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本次股东大会以70,979,451股赞成，1,855,997股反对，0股弃权，261,934,736股回避，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97.45%赞成。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中小投资者（包括出席现场会议和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出席的所有中小投资者，下同）表决结果为：70,979,451股赞成，1,855,997股反对，0股弃权，261,934,736股回避，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97.45%赞成。经核查，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2.07 股票发行价格调整方案

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本次股东大会以70,979,451股赞成，1,855,997股反对，0股弃权，261,934,736股回避，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97.45%赞成。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中小投资者（包

括出席现场会议和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出席的所有中小投资者，下同)表决结果为：70,979,451股赞成，1,855,997股反对，0股弃权，261,934,736股回避，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97.45%赞成。经核查，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2.08 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本次股东大会以71,196,551股赞成，1,638,897股反对，0股弃权，261,934,736股回避，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97.75%赞成。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中小投资者（包括出席现场会议和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出席的所有中小投资者，下同）表决结果为：71,196,551股赞成，1,638,897股反对，0股弃权，261,934,736股回避，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97.75%赞成。经核查，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2.09 过渡期间标的资产损益安排

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本次股东大会以71,196,551股赞成，1,638,897股反对，0股弃权，261,934,736股回避，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97.75%赞成。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中小投资者（包括出席现场会议和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出席的所有中小投资者，下同）表决结果为：71,196,551股赞成，1,638,897股反对，0股弃权，261,934,736股回避，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97.75%赞成。经核查，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2.10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本次股东大会以71,196,551股赞成, 1,636,197股反对, 2,700股弃权, 261,934,736股回避,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97.75%赞成。其中,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中小投资者(包括出席现场会议和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出席的所有中小投资者, 下同)表决结果为: 71,196,551股赞成, 1,636,197股反对, 2,700股弃权, 261,934,736股回避,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97.75%赞成。经核查,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2.11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本次股东大会以71,196,551股赞成, 1,638,897股反对, 0股弃权, 261,934,736股回避,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97.75%赞成。其中,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中小投资者(包括出席现场会议和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出席的所有中小投资者, 下同)表决结果为: 71,196,551股赞成, 1,638,897股反对, 0股弃权, 261,934,736股回避,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97.75%赞成。经核查,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2.12 交易合同的生效条件

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本次股东大会以71,196,551股赞成, 1,636,197股反对, 2,700股弃权, 261,934,736股回避,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97.75%赞成。其中,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中小投资者(包括出席现场会议和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出席的所有中小投资者, 下同)表决结果为: 71,196,551股赞成, 1,636,197股反对, 2,700股弃权, 261,934,736股回避,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97.75%赞成。经核查,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

二以上审议通过。

2.13 决议有效期

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本次股东大会以71,196,551股赞成,1,636,197股反对,2,700股弃权,261,934,736股回避,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97.75%赞成。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中小投资者(包括出席现场会议和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出席的所有中小投资者,下同)表决结果为:71,196,551股赞成,1,636,197股反对,2,700股弃权,261,934,736股回避,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97.75%赞成。经核查,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3. 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本次股东大会以71,212,051股赞成,1,623,397股反对,0股弃权,261,934,736股回避,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97.77%赞成。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中小投资者(包括出席现场会议和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出席的所有中小投资者,下同)表决结果为:71,212,051股赞成,1,623,397股反对,0股弃权,261,934,736股回避,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97.77%赞成。经核查,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4.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条件的议案》

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本次股东大会以71,222,051股赞成,1,613,397股反对,0股弃权,261,934,736股回避,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97.78%赞成。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中小投资者(包

括出席现场会议和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出席的所有中小投资者，下同)表决结果为：71,222,051股赞成，1,613,397股反对，0股弃权，261,934,736股回避，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7.78%赞成。经核查，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5. 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本次股东大会以71,212,051股赞成，1,623,397股反对，0股弃权，261,934,736股回避，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7.77%赞成。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中小投资者（包括出席现场会议和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出席的所有中小投资者，下同）表决结果为：71,212,051股赞成，1,623,397股反对，0股弃权，261,934,736股回避，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7.77%赞成。经核查，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6.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国信控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本次股东大会以71,212,051股赞成，1,623,397股反对，0股弃权，261,934,736股回避，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7.77%赞成。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中小投资者（包括出席现场会议和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出席的所有中小投资者，下同）表决结果为：71,212,051股赞成，1,623,397股反对，0股弃权，261,934,736股回避，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7.77%赞成。经核查，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7.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国信控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业绩补偿协议>的议案》

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本次股东大会以71,212,051股赞成, 1,623,397股反对, 0股弃权, 261,934,736股回避,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97.77%赞成。其中,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中小投资者(包括出席现场会议和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出席的所有中小投资者, 下同)表决结果为: 71,212,051股赞成, 1,623,397股反对, 0股弃权, 261,934,736股回避,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97.77%赞成。经核查,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8.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重庆国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签署<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解除协议>的议案》

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本次股东大会以71,916,951股赞成, 918,497股反对, 0股弃权, 261,934,736股回避,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98.74%赞成。其中,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中小投资者(包括出席现场会议和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出席的所有中小投资者, 下同)表决结果为: 71,916,951股赞成, 918,497股反对, 0股弃权, 261,934,736股回避,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98.74%赞成。经核查,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9.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重庆未来投资有限公司签署<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解除协议>的议案》

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本次股东大会以71,916,951股赞成, 918,497股反对, 0股弃权, 261,934,736股回避,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98.74%赞成。其中,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中小投资者(包

括出席现场会议和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出席的所有中小投资者，下同)表决结果为：71,916,951股赞成，918,497股反对，0股弃权，261,934,736股回避，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8.74%赞成。经核查，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10. 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未来投资、国信资产、国投财富、宁波保税区弘睿、上海衢富、上海雍润、上海涌灏签署<股份认购合同之解除协议>的议案》

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本次股东大会以72,212,151股赞成，623,297股反对，0股弃权，261,934,736股回避，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14%赞成。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中小投资者（包括出席现场会议和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出席的所有中小投资者，下同）表决结果为：72,212,151股赞成，623,297股反对，0股弃权，261,934,736股回避，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14%赞成。经核查，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11. 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本次股东大会以71,212,051股赞成，1,623,397股反对，0股弃权，261,934,736股回避，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7.77%赞成。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中小投资者（包括出席现场会议和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出席的所有中小投资者，下同）表决结果为：71,212,051股赞成，1,623,397股反对，0股弃权，261,934,736股回避，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7.77%赞成。经核查，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12. 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审计机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相关报告的议案》

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本次股东大会以71,212,051股赞成, 1,623,397股反对, 0股弃权, 261,934,736股回避,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97.77%赞成。其中,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中小投资者(包括出席现场会议和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出席的所有中小投资者, 下同)表决结果为: 71,212,051股赞成, 1,623,397股反对, 0股弃权, 261,934,736股回避,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97.77%赞成。经核查,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13. 审议通过了《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选取与评估目的及评估资产状况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本次股东大会以59,586,151股赞成, 1,623,397股反对, 11,625,900股弃权, 261,934,736股回避,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81.81%赞成。其中,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中小投资者(包括出席现场会议和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出席的所有中小投资者, 下同)表决结果为: 59,586,151股赞成, 1,623,397股反对, 11,625,900股弃权, 261,934,736股回避,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81.81%赞成。经核查,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14. 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

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本次股东大会以71,196,551股赞成, 1,638,897股反对, 0股弃权, 261,934,736股回避,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97.75%赞成。其中,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中小投资者(包括出席现场会议和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出席的所有中小投资者, 下同)表决结果为:

71,196,551股赞成, 1,638,897股反对, 0股弃权, 261,934,736股回避,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7.75%赞成。经核查,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15. 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本次股东大会以71,212,051股赞成, 1,623,397股反对, 0股弃权, 261,934,736股回避,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7.77%赞成。其中,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中小投资者(包括出席现场会议和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出席的所有中小投资者, 下同)表决结果为: 71,212,051股赞成, 1,623,397股反对, 0股弃权, 261,934,736股回避,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7.77%赞成。经核查,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16. 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未来三年(2016-2018)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本次股东大会以71,222,051股赞成, 1,613,397股反对, 0股弃权, 261,934,736股回避,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7.78%赞成。其中,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中小投资者(包括出席现场会议和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出席的所有中小投资者, 下同)表决结果为: 71,222,051股赞成, 1,613,397股反对, 0股弃权, 261,934,736股回避,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7.78%赞成。经核查,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17.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议案》

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本次股东大会以71,196,551股赞成, 1,638,897股反对, 0股弃权, 261,934,736股回避,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97.75%赞成。其中,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中小投资者(包括出席现场会议和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出席的所有中小投资者, 下同)表决结果为: 71,196,551股赞成, 1,638,897股反对, 0股弃权, 261,934,736股回避,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97.75%赞成。经核查,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18.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国信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提交要约豁免申请的议案》

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本次股东大会以71,196,551股赞成, 1,638,897股反对, 0股弃权, 261,934,736股回避,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97.75%赞成。其中,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中小投资者(包括出席现场会议和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出席的所有中小投资者, 下同)表决结果为: 71,196,551股赞成, 1,638,897股反对, 0股弃权, 261,934,736股回避,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97.75%赞成。经核查,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经核查, 本次股东大会除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外, 无其它表决方式。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 责 人： 张学兵
张学兵

经办律师： 王卓
王 卓

刘枳君
刘枳君

2016 年 8 月 1 日